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昆田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40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6	1	利息	5,884元	113年10月19日	113年12月19日	15.55%	155.42元
	2	違約金	5,884	113年11月	113年12月	1.555	7.52元

萬5,580 元)			元	20日	19日	%	
	3	利息	1萬 8,480 元	113年10月 19日	113年12月 19日	15.55 %	488.13元
	4	違約金	1萬 8,480 元	113年11月 20日	113年12月 19日	1.555 %	23.62元
	5	利息	34萬 1,865 元	113年10月 12日	113年12月 19日	15.09 %	9,752.14元
	6	違約金	34萬 1,865 元	113年10月 13日	113年12月 19日	1.509 %	961.08元
	7	利息	29萬 9,351 元	113年10月 23日	113年12月 19日	10.93 %	5,199.19元
	8	違約金	29萬 9,351 元	113年11月 24日	113年12月 19日	1.093 %	233.07元
	小計						1萬6,820.17 元
合計						68萬2,400元	